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3樓(後棟)
承辦單位：海洋局
承辦人：林俊毅
電話：07-7995678分機1843
傳真：07-7406312
電子信箱：mb1204@kcg.gov.tw

受文者：本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海洋港字第11331499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修正「高雄市政府主管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1份。

主旨：檢送本府公告修正「高雄市政府主管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1份，請廣為周知，請查照。

正本：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中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興達港區漁會、高雄市永安區漁會、彌陀區漁會、梓官區漁會、高雄區漁會、小港區漁會、林園區漁會、台灣區遊艇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海事工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國際港灣遊艇發展協會、高雄市遊艇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農業部漁業署、經濟部能源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興達海洋基礎股份有限公司、本府海洋局(海洋產業科、漁港管理科)(發文後刊登公報)(均含附件)

市長 陳其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海洋港字第11331499501號
附件：

裝

主旨：公告修正「高雄市政府主管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並溯及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生效。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十六日農漁字第一一二一三一五一四二號令修正發布「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

公告事項：

訂

一、本公告適用之漁港為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第二類漁港。但不包括農業部主管之前鎮漁港。

二、本府主管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以下簡稱漁港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如下：

線

(一)本國籍漁船、公務船舶、緊急避難船舶：免予收費。但本國籍漁船未領有有效漁業證照者，除漁筏、舢舨依第三款規定計收外，依第二款規定計收。

(二)客船、貨船、工作船：以總噸位計算，按每船噸每日新臺幣四元計收。但僅停泊水域，未與靠泊碼頭船舶併靠或停泊於非屬主管機關管理營運之碼頭者，按每船噸每日新臺幣二元計收。

(三)遊艇、小船：除停泊於浮動棧橋支碼頭者，以船席碼頭長度計算，按每公尺每日新臺幣四十元計收外，以船舶全長計算，按每公尺每日新臺幣二十元。但僅停泊水域，未與

靠泊碼頭船舶併靠或停泊於非屬主管機關管理營運之碼頭者，按每公尺每日新臺幣十元計收。

(四)前三款以外之其他船舶：除非動力船舶總噸位五十以上或動力船舶總噸位二十以上者，依第二款規定計收外，依前款規定計收。

(五)營業用途之加油專用碼頭之經營者：按每公尺每月新臺幣一千元計收。

(六)營業用途之加水、加冰、修護等專用碼頭之經營者：按每公尺每月新臺幣五百元計收。

(七)垂釣區域專用碼頭之經營者：按每公尺每月新臺幣一百元計收。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收費，以總噸位計算者，未滿一噸，以一噸計；以長度計算者，未滿一公尺，以一公尺計；停泊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三、收費方式：

(一)漁港管理費依實際停泊日數計費。船舶所有人或代理人，經漁港主管機關於船舶申請入港或離港時核計應繳漁港管理費後，由繳款義務人持繳款通知單依限繳納。

(二)劃為垂釣區域及營業用途之加油、加水、加冰、修護等專用碼頭由經營者支付管理費，每三個月繳納一次。

市長陳其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